



◆丁永秀

正月初七是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冬日的渥水河静谧安宁。洪洛育和队友们冒雪踏上了去工作一线的道路。

去现场到一线,仔细排查排污口

作为青海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一名工作人员,洪洛育的工作是沿着渥水河巡查。自渥水河入河排污口溯源监测排查工作启动以来,他没少和这条河“碰面”,三九寒天、烈日当头、雨雪霏霏……他见识过各个季节的渥水河。

两年多来,一次次深入区县,进行帮扶指导,一次次与渥水河“零距离”接触,让他愈发感到肩上的担子沉甸甸。“这里的老百姓和这条河流有感情,我们的每一次排查,都是为这条河保驾护航,别看这小小的排污口,可是藏着大民生啊。”

这一天,他们来到渥水河西钢桥至西宁桥段,复查排污口整治情况。渥水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启动以来,他和队友们按照“帮扶指导要助力,监督核查要发力,复核复查要有力”的原则,积极引导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信息手机APP的使用,手把手、面对面,让每一个区县工作人员都能掌握使用方法,让大数据及无人机侦查等高科技为排查整治工作助力。

同时,在去现场、到一线工作之余,他和队友们加班加点,对区县申报的入河排污口溯源表格、资料等进行全面、仔细、认真的审查,确保每一个排污口位置、每一个数据信息、每一个报表内容都准确无误。

已完成1689个排污口现场监测溯源

为了进一步巩固排查整治效果,他和队友们多次深入渥水河沿线,现场核查、复查排污口整治成效。“排口基本信息是否和手机APP清单中一致?”“有水的排口是否完成采样监测工作?”“排口类别是否填报正确?”……这些问题牵动着洪洛育和队友们的心,检查、拍照、记录,必要时下了河。

如今,洪洛育已是“多面手”了。“排查工作锻炼了我,现在采样、溯源、拍照……样样在行。”他笑着说。

“这个排口,我建议咱们下去看看,结冰了,应该没问题。”说话间,他和队友们动作利落地翻过栏杆,到了冰面上,覆着雪的河有些滑……实地核查排口类别,查看排口周边环境风险隐患,上岸后对排口进行溯源排查,建立“一口一档”档案资料。

“我觉得自己在替这条河流体检,看看哪里还有‘病患’。如果我们马虎敷衍,就是对这条河的亵渎。”他说。

在他们的努力下,渥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完成1689个排口(包含海东市4个排口)现场监测溯源及手机APP信息录入,对所有排口建立“一口一档”相关资料,完成相关信息三级技术审核,并分类制定“一口一策”精准整治措施。

如今的渥水河水水质越来越好,而行走渥水河边,留下千万脚印的生态环保人,全力以赴守护着这条河。

作者单位:青海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图为洪洛育和队友们沿着渥水河进行巡查。

# 『我们马虎敷衍,就是对这条河的亵渎』

渥水河所有排污口均已建立『一口一档』相关资料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 北京“环保警察”助力治污攻坚

## “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张雪晴

“相比盗抢骗这些传统违法犯罪,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业性更强,造成的危害后果更难以认定。”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环境支队副中队长刘征介绍说,2017年,北京市公安局正式成立环食药旅总队。作为一支负责环境等领域违法犯罪侦查打击的专业队伍,新警种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深度合作。

### 侦破环保科技公司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2017年9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会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对房山区6家油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8台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存在加装气泵、暗管、向排污口注入清洁空气稀释VOC等问题。

然而当执法人员询问后,发现油库自身不清楚回收处理装置的详情。不合格装置的源头在哪?成为该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经过缜密侦查,执法人员找到了当年仪器出厂的相关合同,并追溯到外省的源头企业。

经查明,2015年,薛某华在

担任郑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碳吸附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研发项目组负责人期间,在明知其研发的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无法达到环保标准的情况下,仍通过稀释排放污染物浓度进行干扰检测数据,并将装置出售给北京4家油库,造成4家油库排放超标。

2019年12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郑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作出判决,相关责任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50万元;涉案企业被处罚金200万元。

“这也是全国首例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企业人员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环保警察”自建立以来,有很多时候也都是摸着石头过河,一步步实现环境违法难题的突破。”刘征说。

### 建立“一横一纵”的执法协作机制

“自‘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以来,处罚力度加大,增加了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同时行政处罚又对企业相关责任人产生威慑力。但新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方面是在实际行动过程中,容易遇到执法难的问题,比如调查企业不配合;另一方面是环境犯罪具有极强的专业

性。从侦查手段和检查权限上来说,亟须强有力的执法保障。而涉及诸多标准与检测的专业性犯罪,又需要生态环境领域扎实的专业素养,需要前端的专业界定。因而要真正让新法长出牙齿,严打环境违法犯罪,绝非一日之功,离不开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共同构建紧密联动机制。”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环境支队支队长李铁军介绍说。

北京“环保警察”队伍成立之初,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就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对接配合,明确“边对接边联动”的工作思路,两单位主管领导多次组织各自调查机构、法制机构进行执法对接会商研究,明确阶段工作重点,积极与对方开展密集会商,研究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及具体协作措施。

据介绍,“环保警察”建立了“一横一纵”的执法协作机制,横向上与检察、法院机关,以及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机构建立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联动执法机制,纵向上与公安系统内部多警种建立警务合作机制,为环境案件的侦破提供了机制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依托“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发力,实现精准发力、精确打击、精细管理目标。同时针对多地

区的街道(乡镇)、工业园区及集群等重点地区持续开展“点穴式”执法,并深化热点网格系统运用,精准检查污染源。

此外,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日常处罚、投诉举报等为主要切入点,通过信息资源共享、案件会商分析、专项行动等方式,深入挖掘公益诉讼和入刑案件线索。

2017年以来,北京“环保警察”累计侦办环境领域刑事案件790余起,刑事拘留2000余人,办理行政案件310余起,行政拘留330余人,对照此前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2016年)的4年期间共查办环境违法案件11起,实现了跨越式提升。

### “全链条”模式将打击违法推向深入

随着北京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散乱污”动态清零,涉气企业安装在线检测设施,传统的小作坊利用政府监管死角、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非法排污违法行为大幅度减少。但违法犯罪打击难度也逐渐上升,需要关注的不再仅仅是一个点、一个环节的打击,更多的是要解决“链条式”的问题。

“比方说废机油案件就是典型的‘链条式’案件。上游汽修

门店卖给倒卖废机油的司机,这些司机再把废机油卖给在北京中转的经营人员,最后卖给外省下游处置企业。整个过程环节众多,涉及要素范围广,需要坚持专业带动,实现多点突破。”刘征说。

特别是有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问题,涉及多部门间互相配合,对于涉嫌犯罪案件、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处理,“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有助于各行政机关、公、检、法之间认识清晰界定,达成统一,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刘征进一步表示。

他以2021年开展的打击“涉成品油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举例说明,其中涉及到《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新增危险作业罪名适用无现实危险的判断标准等法律适用难点问题,多部门、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并在全市范围内首次使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设立的危险作业罪法律适用,破获北京首起危险作业罪。

“在北京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我们将继续紧密衔接、顺畅协作、全链条打击,有效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威和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效能,对环境违法犯罪形成强大的震慑,用实际行动守护好绿水青山。”刘征说。

# 湖北出台危废产生利用处置评估细则

## 各市州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

本报讯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湖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根据《细则》,评估对象为纳入申报登记范围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单位。评估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产生量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设施运行污染防治情况等。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评估指标为两项,即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各地需根据辖区内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其去向组织评估。

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

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指标为两项,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过剩情况。各地要依据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环境统计数据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等进行评估。

设施运行污染防治情况评估指标为4项,即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工艺技术水平情况等。

据了解,从今年起,在“十四五”期间,湖北省各市州每年将组织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论将作为各地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规划本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决策的重要依据。

熊争妍 徐晓

# 宁夏某公司非法倾倒废油泥98吨 涉案公司被处罚八人被判刑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近日公开宣判一起危险废物(油泥)倾

倒案。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等八人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98吨(剩油油泥43.54吨,因被告人误以为警车出现而未来得及倾倒)。

经鉴定,被告人倾倒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等分别承担危险废物紧急处置费用20万元和12万元。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等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将油泥交给无处置资质的被告人张某某非法处置。被告人张某某又指使、雇佣其他被告人共同运输并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某某、张某某为主犯,被告人张某某、郭某某等六人为从犯。综合考虑被告人及各被告人分别具有的认罪认罚、自首、坦白及案发后主动承担紧急处置费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2021年5月,被告人李某某代表被告单位与被告人张某某签订《储油罐租赁协议》,约定张某某租赁宁夏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油罐1个,并负责清理油罐内沉积物。后被告人张某某先后联系被告人郭某某、王某某、张某某、陈某某等人帮忙运输并倾倒清理出的油泥。

2021年6月1日至2日,在被告人张某某及张某某的带领下,被告人郭某某、谢某某、王

# “擅自堆放”与“未按标准贮存”危废如何区分适用?

◆赵宇宇



置于特定的设施或场所中,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才能构成贮存行为;未将危险废物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不能认定为贮存行为。

何为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进行释义时,专门对堆放做了解释:“堆放是指将固体废物集中成堆,放在一起……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即构成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为”。

从上述分析可知,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堆放是指将固体废物集中成堆,放在一起。二者含义明显不同。

### 分析二: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角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就“危险废物的堆放”有相关规定,其第六章第三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明确了“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如何堆放危险废物12种堆放标准”,明显是在要求将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

此外,在“一般要求”的相关条款中也明确指出,危险废物的堆放是指在贮存设施内的堆放:“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故只有将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同时

满足“危险废物的堆放”标准,才是符合要求的堆放。除此之外,即构成擅自堆放。

### 分析三:从企业具体行为角度

本案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也提及“已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且该企业产生的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要求”。

另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污水处理设施南侧,并非厂房二楼车间,但其依然将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堆放在厂房二楼车间。

关于厂房二楼车间的性质,根据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厂房二楼车间用途为生产车间,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综上所述,根据“贮存”及“堆放”的法律含义,结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可知只有将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中,才构成贮存,将危险废物置于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同时满足“危险废物的堆放”标准,才是符合要求的堆放,否则为擅自堆放。

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将危险废物污泥置于性质为普通车间的厂房二楼车间,未按规定将危险废物污泥置于特定的危废仓库,不属于贮存,构成了典型的擅自堆放危险废物行为。

综上,故将该违法行为定性为擅自堆放危险废物,而非贮存危险废物,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作者单位: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 电力数据云端查 排污企业线上盯 邯郸探索“非现场”执法新模式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京哲 蒿文祥邯郸报道“根据电力数据显示,你辖区应落实秋冬季期间强化管控产措施的某建材有限公司连续3日用电量达10000千瓦时,请立即核查。”

2月3日,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执法人员带着邯郸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推送的问题线索督办单,第一时间到涉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通过出示企业用电量,调阅生产台账,核算生产原料和主要产品量,证实企业未落实秋冬季强化管控产措施夜间违规生产,执法人员遂立案查处。

今年以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国网电力邯郸分公司,探索电力大数据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以电索企、以电查企,为

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又添一把“利器”。“一些隐蔽的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电力数据指引是关键的一环。”武安市生态环境执法大队长刘彦军说,全市共有大大小小企业600余家,执法人员仅有几十名,强化管控期间靠“人海战术”根本忙不过来。

据介绍,为进一步巩固邯郸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年初,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电力数据分析执法专班,运用“智慧环保”平台每日对全市4000余家管控企业电力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梳理出秋冬季和强化管控时段应落实停产措施但日用电量超过1000千瓦时和用电量较前一日不降反升的企业,及时推送至相关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一套“非现场”执法新模式,有效节约了执法成本。